2025年1月3日，宝山区就业服务中心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见习管理实施办法》为推进我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，帮助高校毕业生切实增强就业能力，增加就业机会，发挥青年就业见习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，

一、制定依据

为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[2018]186号）和《黑龙江省做好就业创业工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黑政规[2018]23号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 （一）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及16-24周岁失业青年。

（二）见习期限及补贴标准，见习期间，见习单位与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签订青年就业见习协议，见习期限一般为3-6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，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%给予就业见习补贴。

（三）见习岗位，各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辅助员